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真：(02)2326-3698

113. 3. 20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13)貝萊德字第 0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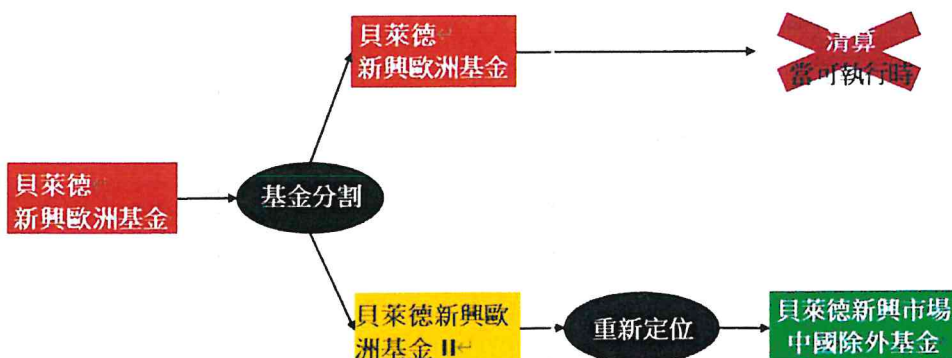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受影響基金清單、致股東信函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旗下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下稱「本基金」）將進行基金分割並移轉其流動資產至接收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下稱「接收基金」），以及該基金其後將重新定位暨變更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113. 3. 20

說明：

- 一、就旨揭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相關變更，已獲盧森堡主管機關之核准，並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6397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 二、依據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此次變更之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113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將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下稱「分割生效日」）進行基金分割並移轉其流動資產至接收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而接收基金將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重新定位暨變更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相關說明事項請以本函說明及所附之致股東信函為準，以下謹就變更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三、背景資訊

本基金自 111 年 3 月 1 日（含）起，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所有股份類別之後續交易（包含申購、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暫停交易係因俄羅斯與烏克蘭間之衝突日益漸增，使得市場之正常交易條件遭受嚴重損害，導致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處置及價值計算難以進行（包括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無法交易之部分）。因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認定此已構成緊急情況，故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決議，自 111 年 3 月 1 日（含）起，暫停本基金之資產淨值（NAV）計算及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交易。

四、本基金分割

由於俄烏戰爭持續，正常市場交易條件仍然受到嚴重損害，而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相當比重是由目前仍不可交易之俄羅斯上市部位（下稱「俄羅斯證券」）組成；

鑒於本基金持有的俄羅斯證券，董事會經過審慎考量，為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決議將本基金資產中流動及可交易部分（下稱「流動資產」）移轉至本公司新成立之子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下稱「接收基金」），而俄羅斯資產則保留在本基金（下稱「基金分割」）；

基金分割將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分割生效日」）生效。基金分割後，本基金將僅持有俄羅斯資產，以及足以支應持續管理和營運費用之現金，並將維持暫停交易狀態，並將在可實行時儘快進行清算且將適時通知投資人，而接收基金起初將被命名為「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自分割生效日起，股東除原持有「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股份數不變外，亦將取得新成立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同樣股份類別之相同股份數；另就與基金分割之任何相關費用，包括有關將流動資產移轉至接收基金之任何交易費用將由基金管理公司負擔，併此說明。

五、接收基金之重新定位暨名稱變更

董事會決議在基金分割後，修改接收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下稱「重新定位」）暨變更基金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接收基金重新定位擴大其投資範圍於全球新興國家，將為股東提供更多機會。相較於未經重新定位之接收基金，重新定位將具有更大的潛力吸引額外投資，從而增加接收基金股東隨時間推移自規模經濟中受益的潛力。

故自 **113 年 6 月 17 日**（下稱「重新定位生效日」），接收基金將改變其投資目標、政策暨變更名稱，於重新定位生效日開放新申購交易，並將變更其基礎貨幣由歐元變更

為美元。

自分割生效日起至重新定位生效日止，董事決議接收基金不應負擔任何管理費、分銷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此外，為了股東之最佳利益，在接收基金重新定位生效日前不開放申購，股東有權在 **113年6月14日** 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贖回其於接收基金之持股。

在重新定位生效日前，因接收基金變更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而產生與出售證券相關之交易費用預計為 107 個基點（即 1.07%）。這些費用將由決定自重新定位生效日起繼續留在接收基金之股東負擔。

接收基金重新定位後之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

更名前中文名稱 (英文)	更名後中文名稱 (英文)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Emerging Europe II Fund)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Fund)

有關接收基金重新定位之第二次通知，境外基金機構預計於基金分割時將再行通知投資人，併此說明。

六、呈上所述，「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資產將於 **基金分割生效日（113年5月13日）** 分割為兩檔子基金：

（一）「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即非流動資產部位（因受制裁而無法交易的資產，例如俄羅斯證券），且仍繼續暫停受理交易、繼續免除管理費和分銷費；

（二）「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即流動資產部位，將於基金分割生效日後之 第一個交易日起 受理股東之贖回或轉換交易申請，且股東毋庸支付任何轉換、贖回或其他費用，惟若贖回請求總額超過接收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而接收基金無法滿足此要求，貝萊德全球基金將以能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之方式安排贖回請求，這可能導致贖回請求被延遲或暫時停止計算接收基金之價值。有關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子基金的流動資金而可採取之措施概述，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乙。

七、重要日期及時程表

（一）分割生效日：113年5月13日

（二）接收基金開放贖回日：113年5月14日

（三）重新定位生效日：113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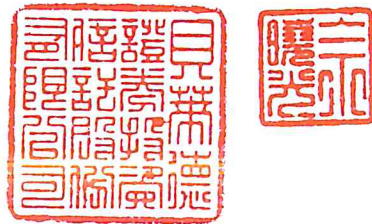
八、詳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接收基金及重新定位生效日起之投資目標、政策及

基礎貨幣)請參照致股東信函之說明。投資人如不同意上述變更,可依公開說明書內容規定之方式,於指定之日期前免費贖回其股份。祈請 貴銷售機構將上揭事項及致股東信函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附件 金管會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663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分割流動資產移轉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暨變更後者基金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2月28日(112)貝萊德字第174號函及113年2月7日、16日、2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同意所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Emerging Europe II Fund)」變更中英文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Emerging Market Ex-China Fund)」。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

BlackRock Limited, 100 Exchange Avenue, Suite 1000, New York, NY 10019, USA
BlackRock Limited, 100 Exchange Avenue, Suite 1000, New York, NY 10019, USA



附件 臺灣受影響之基金清單

集保基金代碼	幣別	基金中文全名	ISIN
BLKEEDUT	USD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D2 美元	LU0827876581
BLKMERAA	EUR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LU0011850392
BLKMEXAA	USD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LU0171273575
BLKMERCC	EUR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C2 歐元	LU0147383045

附件 致股東信函

BlackRock
貝萊德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 +352 34 2010 4201
Fax +352 34 2010 4530
www.blackrock.com

本文件為重要文件，請您注意並仔細閱讀。
若您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西元2024年3月18日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股東：

本信函範圍內之ISIN列於附錄一。

親愛的股東：

於西元（下同）2022年2月28日，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決議自2022年3月1日（含）起，暫停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下稱「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及申購、贖回及轉換。

做出此決定係因為本基金之部分資產投資於莫斯科交易所暫停交易後被視為流動性不足的俄羅斯上市部位（「俄羅斯證券」）。雖然本基金已關閉申購、贖回及轉換，但在可能的情況下，相關證券的交易仍在進行，貝萊德和董事將持續密切關注此情況，且仍致力於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經過審慎考量，董事決定，鑒於本基金持有的俄羅斯證券，本基金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恢復正常交易。

就此，為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決定將本基金資產中流動及可交易部分（下稱「流動資產」）移轉至本公司新成立之子基金（「接收基金」）（下稱「基金分割」），詳見本信函第一節。基金分割後，本基金將僅持有俄羅斯資產以及足以支撐持續管理和營運費用之現金，並將維持暫停交易狀態。

鑒於該等資訊，董事謹致函予您，以通知基金分割將於**2024年5月13日**生效（下稱「分割生效日」），接收基金起初將被命名為「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董事亦決定在基金分割後，修改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下稱「重新定位」）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詳見本信函第二節。

本信函未定義詞彙，其定義與現行有效之公開說明書（詳參www.blackrock.com/tw）（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定義相同。

I. 背景和基金分割決定

本基金於2011年成立，本基金淨資產約為3億2640萬歐元。

由於俄羅斯持續侵略烏克蘭，正常的市場交易條件仍然受到嚴重損害，而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目前仍不可交易的俄羅斯證券組成。

為使股東能夠就流動資產進行交易，董事決定將流動資產移轉至接收基金，而俄羅斯資產則保留在本基金。

股東應注意，與基金分割之任何相關費用，包括有關將流動資產移轉至接收基金之任何交易費用將由基金管理公司負擔。

i. 本基金持股

自分割生效日起，您將維持按比例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將僅包含俄羅斯證券以及用以支撐持續管理和營運費用之現金。本基金將維持暫停狀態，您將無法申購、轉換或贖回所持有之基金股份。

此外，本基金將繼續免除管理費和分銷費。

董事尚無法說明本基金將暫停多久，但本基金會可在可實行時儘快進行清算。我們將適時發信通知您有關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ii. 接收基金之持股

於分割生效日，流動資產與負債將採實體移轉予接收基金（起初命名為「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自分割生效日起，您將會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您會獲得等同於您原先在本基金持有之相同股份類別及股份數之接收基金股份（請參閱附錄二之同等股份類別列表）。此外，自分割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起，您可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贖回您在接收基金之持股。

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一樣，倘若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請求總額超過接收基金資產淨值的10%，而接收基金無法滿足贖回要求，我們將被要求以能確保公平對待其他股東的方式安排贖回請求。這可能導致贖回請求被延遲或暫時停止計算接收基金之價值（以及就接收基金股份的贖回）。有關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子基金的流動資金而可採取之措施概述，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乙。

鑒於目前的經濟與市場狀況，董事預期接收基金將為股東提供有限的商業機會，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已決定，在接收基金重新定位生效前，不開放該基金之申購。

自分割生效日起至重新定位生效日止，董事決議接收基金不應負擔任何管理費、分銷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

有關接收基金自分割生效日起之投資政策與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主要差異，詳載於本信函附錄三。

iii. 稅務影響

1. 股東應注意，基金分割可能會在特定司法管轄區造成稅務上的影響，例如對股東構成應稅事件或可能影響其稅務狀況。股東可能須在其稅務住所地及／或任何其他應納稅之司法管轄區納稅。由於各國稅法差異甚鉅，股東不妨就基金分割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II. 接收基金之重新定位

於2024年6月17日（下稱「重新定位生效日」），接收基金將改變其投資目標、政策及名稱，以及其基礎貨幣，詳情請參閱本信函附錄四。

董事認為，藉由擴大投資範圍投資於全球新興國家，接收基金之重新定位將為股東提供更多機會；相較於未經重新定位之接收基金，此次重新定位將具有更大的潛力吸引額外投資，從而增加接收基金股東隨時間推移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的潛力。

在重新定位生效日前，因接收基金變更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而產生與出售證券相關之交易費用預計為107個基點（即1.07%）。這些費用將由決定自重新定位生效日起繼續留在接收基金之股東負擔。

由於這些變動，接收基金將從「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更名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重新定位後，由於接收基金基礎貨幣之改變（由歐元變更為美元），接收基金持有之股份可能以不同的避險貨幣銷售。有關重新定位生效日前後接收基金股份類別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除上述內容外，接收基金無其他變更。

股東有權在歐洲中部時間 2024年6月14日中午12時前免費贖回其於接收基金之持股。

股東如欲提出贖回要求，可透過公開說明書中規定的適當方式之一提出。贖回要求必須包含股東之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包括是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擬贖回股份之價值或數量以及完整的交割指示，並且必須依據提供予過戶代理之最新授權簽字人名單（Authorized Signatory List）進行簽署。

贖回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惟前提是已收訖所有必要文件（如公開說明書所述）。

股東亦應注意，倘若在相關截止時間前收到大量贖回請求，則重新定位可能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且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董事就接收基金將採取的行動將儘快透過信函通知股東。

III. 重要日期及時程表

本信函發送日	分割生效日	重新定位生效日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7日

一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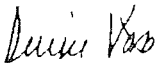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本信函之內容負責。據董事會所知所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以確信係如此），本信函所載資訊均本於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訊。

前述變更將於公開說明書下次更新時反映。

第二次通知將在基金分割時發送予您。

若您想瞭解更多資訊或對本信函有任疑問，請連繫您的當地代表或貝萊德之投資者服務團隊。

誠摯地，



Denise Voss
貝萊德全球基金主席

附錄一 – 本信函範圍內之基金ISINs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SINs	對應之名稱
LU0011850392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A2歐元
LU014738304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C2 歐元 (已下架)
LU017127357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A2美元
LU0827876581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D2美元

附錄二 - 接收基金中同等股份類別列表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ISINs	股份類別名稱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之ISINs	股份類別名稱
LU0011850392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A2歐元	LU2719174067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A2歐元
LU014738304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C2 歐元 (已下架)	LU2719174653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C2 歐元
LU017127357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A2美元	LU2719174224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A2美元
LU0827876581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D2美元	LU2719175031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D2美元

附錄三 – 接收基金之原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與本基金之差異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和白俄羅斯）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股權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使用指標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就基金投資之選擇有其裁量權。為此，投資顧問在建構基金投資組合及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將參考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Index）（「指數」），以確保基金承擔之主動風險（即偏離指數之程度）在考量到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進行投資選擇時，投資顧問不受有關指數成分或權重之約束。投資顧問為利用特定投資機會，亦得利用其裁量權投資於未包含在指數成分內之證券。然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可能會對限制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指數之程度產生影響。投資者應使用該指數來比較基金之績效。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00%	0.00%	0.00%
AI類	0.00%	0.00%	0.00%	0.00%
C類	0.00%	0.00%	0.00%	0.00%
D類	0.00%	0.00%	0.00%	0.00%
DD類	0.00%	0.00%	0.00%	0.00%
E類	0.00%	0.00%	0.00%	0.00%
I類	0.00%	0.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0.00%	0.00%	0.00%
SR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錄四 – 接收基金自重新定位生效日起之投資目標、政策及基礎貨幣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旨在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資產收益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註冊或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股權證券。此外，其亦可投資於位於已開發市場或在已開發市場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但在新興市場擁有重要業務營運之公司股權證券。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不含中國）之證券。美國存託憑證（ADR）和全球存託憑證（GDR）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可表彰其標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方法：承諾法

使用指標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就基金投資之選擇有其裁量權。為此，投資顧問在建構基金投資組合及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將參考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Index）（「指數」），以確保基金所承擔之主動風險（即偏離指數之程度）在考量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進行投資選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之約束。投資顧問為利用特定投資機會，亦得利用其裁量權投資於未包含在指數成分內之證券。然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可能會對限制投資組合偏離指數之程度產生影響。投資者應使用該指數來比較基金之績效。

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可能會對限制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指數之程度產生影響。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 SR類股份收取單一費用（包括管理費和年度服務費）。請注意，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不同。它不包括支付給保管人的任何分銷費及/或投資組合交易相關成本以及支付予集體投資計劃（如有）之任何加入/退出費用。

基礎貨幣

基金	基礎貨幣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歐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美元

附錄五 – 股份類別幣別表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A2歐元股份類別	A2歐元避險股份類別
A2美元股份類別	A2美元股份類別
C2 歐元股份類別	C2 歐元避險股份類別
D2美元股份類別	D2美元股份類別